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7號

01
02
03 原 告 徐泰中
04 輔 助 人 葛婉儀
05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06 侯銘欽律師
07 葉育欣律師
08 被 告 許新梅
09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
11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部分：

17 (一)緣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與同區八張
18 犁段6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分別為桃園市○○區○○段0000
19 地號及聖德段592地號，以下以重測後之地號分稱為1079、5
20 92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之土地，原告並於上開土地上另有7
21 間廠房坐落其上(以下就上開土地與其上7間廠房合稱原告土
22 地及廠房)，至坐落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重測
23 後地號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以下以重測後地號
24 稱為593地號土地)則為被告所有。再因原告土地及廠房須經
25 由592、593地號土地間坐落於593地號土地上之道路(後經兩
26 造編為B區域，約20坪)與592地號土地下方與215地號地號
27 土地間坐落於被告所有593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市龍潭區工二
28 路一段39巷道部分區域(後經兩造編為A區域，約45.37
29 坪，與B區域合稱為系爭通道)，始能對外聯絡通行至桃園
30 市龍潭區自由街之對外道路，詎被告竟阻擋原告土地通行系

01 爭通道，原告始與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8日簽立同意書、於
02 104年10月6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該將系爭通道（合計
03 面積約65.37坪）之永久通行權、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而
04 原告則應給付被告系爭通道每坪16萬元，合計共新臺幣1,04
05 5萬9,200元(16萬元×65.37坪)之對價，後原告即於104年9月
06 18日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告並兌現，另於
07 104年11月4日匯款745萬9,200元予被告而如數給付完畢。

08 (二)然原告實自82年起即因精神疾病反覆住院多次，於102年5月
09 8日再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初診，後並曾因情緒低落及
10 有自殺意念，而再於102至104年間多次住院治療。且於104
11 年5月20日經上開醫院診斷患有雙極性情感疾患(即俗稱躁鬱
12 症)，該疾患之「鬱症」發作時，原告即會情緒低落、有自
13 殺念頭，而於「躁症」發作時，則會任意使用金錢及處理財
14 務，原告之配偶遂於104年5月2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5 庭聲請對原告為輔助宣告，該案承審法官經對原告訊問後及
16 參酌上開醫院所提出之精神鑑定報告後，即裁定原告符合受
17 輔助宣告之要件，而於104年11月18日以104年度輔宣字第28
18 號裁定准許，並選任原告之配偶為原告之輔助人而確定在案
19 (下稱輔助宣告裁定)。準此，可認在兩造簽立系爭同意書、
20 協議書前，原告之配偶即已具狀為原告聲請輔助宣告中，且
21 上開鑑定報告並認原告之精神狀況於短期內無回覆之可能
22 性，足認原告所簽立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應係處於躁症
23 發作情形下，無法正常控制金錢用度之精神狀態所為，始會
24 在被告所有593地號土地於104年1月、105年1月之公告現值
25 分別為每平方公尺4,300元、4,900元(相當於每坪約1萬4,19
26 0元、1萬6,000元)時，以高於公告現值10倍以上之每坪16萬
27 元，向被告購買非系爭通道之所有權而僅為永久通行、使用
28 權，完全悖於常理，故原告簽立上開協議書、同意書時之意
29 思表示，確係符合民法第75條後段所稱之精神錯亂中所為，
30 該等意思表示依法自為無效，則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1,04
31 5萬9,200元之款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原告即得在輔助人

01 同意情況下，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並請
02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

0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5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部分：

08 (一)原告雖經系爭輔助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且經醫院診
09 斷為雙極性情感疾患即躁鬱症，病症發作時，會任意使用金
10 錢及處理財務，且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亦有記載「躁症時財務
11 處理判斷缺損」等，然此等資料只能證明原告於104年5月20
12 日確診為躁鬱症，尚無從推論其於104年9月18日簽立同意書
13 時，已達於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
14 度，而無從認簽立同意書係在躁鬱症發作時無意識下所為。
15 又原告既於104年9月18日、104年10月6日簽立系爭同意書、
16 協議書，且有於104年9月18日簽發付款之300萬元支票及於1
17 04年11月4日匯款745萬9,200元予被告，足以反映原告對於
18 整體交易內容具備清楚理解及自主意識，該等法律行為自屬
19 有效。

20 (二)況原告於簽立上開同意書、協議書時，尚未受法院裁定輔助
21 宣告，該等簽立之意思表示，自不須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
22 原告復未能證明其於簽立同意書及協議書時，確係處於精神
23 錯亂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自無從依民法第75條後
24 段之規定，認其簽立之同意書及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為無效。

2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確自82年起即因精神疾病反覆住院多次，後於102年5月
29 8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初診，並曾因情緒低落及有自
30 殺意念而於102至104年間多次住院治療。嗣並於104年5月20
31 日經上開醫院診斷患有雙極性情疾患(即躁鬱症)，原告之配

01 偶並於104年5月2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聲請對原告
02 為輔助宣告，並經該院於104年11月18日以104年度輔宣字第
03 28號之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准許，且選任原告之配偶為原告之
04 輔助人而確定在案。後於109年間，原告自認已康復，故自
05 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聲請撤銷上開輔助宣告裁定，
06 惟經該院於110年1月18日以109年度輔宣字第68號案認原告
07 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尚未消滅，故駁回原告之聲請等情，有原
08 告之門診紀錄、上開裁定書及其確定證明書附本院卷第117
09 頁至第143頁、第15頁至第17頁、第37頁至第39頁可參，並
1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等案卷確認無誤。

11 (二)兩造於104年9月18日簽立系爭同意書，約定編號A與B斜線
12 所示之系爭通道以每坪16萬元讓渡予重測前八張犁段6地號
13 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做為永久通行權及永久使用權之用，
14 並約定就該同意書加以公證，其上更有記載原告於簽立同意
15 書同日給付票面金額為300萬元之支票1張、餘款暫訂於104
16 年10月21日一次付清等情，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協議書（下稱
17 協議書一），約定由被告提供A、B區域予原告通行及使用
18 用，且協議書效力及於兩造之繼承人、受讓人、承買人等；
19 兩造另於104年10月6日簽立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二，與協議
20 書一合稱系爭協議書），約定重測前八張犁段5、6地號土地
21 為通行及使用之便，故由兩造協議：一、如附件所標示A、B
22 畫斜線區域（A區面積為45.37坪、B區面積為20坪，A區
23 目前由原告使用中），被告願無償提供乙方，供其永久通行
24 及使用A、B區之土地。二、本協議書效力及於上開兩筆土地
25 之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買人等，但當事人應將本協議內容告
26 知有關人士。及原告確因此已依約給付1,045萬9,200元予被
27 告等情，有該同意書、協議書影本附本院卷第29、31頁可
28 參，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另兩造並就上開協議書一、
29 二，分別於104年9月18日、104年10月6日前往本院所屬民間
30 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處加以公證，有該公證書附本院卷247
31 頁至第261頁可證。

01 (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
0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前為原告所單獨所有，另坐
03 落於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聖德段
04 592地號)，前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原告並於上開土
05 地上另有7間廠房坐落其上，原告後於104年11月18日將1079
06 土地及7間廠房併予出售第三人森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森龍公司)，另與592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將592地號土
08 地出售羅林上妹及時任森龍公司之董事長羅宇祝、監察人黃
09 金蓮等人。上開土地及廠房後於111年3月18日再出售予第三
10 人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另坐落桃園市○○區○○○
11 段0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則
12 為被告所有等部分，有該等土地之一類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13 資料等附本院卷第191頁至第217頁、第267頁至第309頁可
14 證。

15 四、本院之判斷：審酌兩造上開陳述，可知本案之爭點即為：(一)
16 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時，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狀
17 態，該簽立之意思表示是否依民法75條後段之規定，而為無
18 效？(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5萬
19 9,20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20 (一)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時，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狀
21 態，該簽立之意思表示是否依民法75條後段之規定，而為無
22 效：

23 1.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
24 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
25 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此觀民法第
26 13條第1項、第15條、第75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旨在兼顧
27 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即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除有心
28 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
29 外，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有效。至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
30 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特定之行為時，須經輔助
31 人同意(參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則其於受輔助宣

01 告前所為之法律行為，除行為時有上述喪失意思能力之情形
02 外，應屬有效，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
04 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
05 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
06 於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
07 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8 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缺
09 意思能力，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亦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
10 無意識中所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而原告於本案中係主張其於簽同意書、協議書時，非
12 處於無意識，而係處於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
13 形，且當時尚未經系爭輔助裁定宣告，則原告自應證明其於
14 簽約時有因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
15 度，合先敘明。

16 2.是查，原告主張其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時，被告應該
17 知道當時原告是處於發病狀態，因為原告講話的反應與一般
18 常人不同，應可察覺原告本人之反應等情（參本院卷第77
19 頁），而查原告並不否認系爭協議書確有經雙方持以前往公
20 證，則如確有原告所稱其與常人講話反應不同之情形，則除
21 與之互為、互受意思表示之被告外，公證人亦應可察覺此
22 情，而拒絕為兩造為公證。然被告已於審理時當庭否認原告
23 於簽約時有此等情形，並稱原告在簽約當時之理解與反應與
24 常人無異等語（參本院卷第77頁），而公證人雖非為專業之醫
25 師，亦應可為一般之判斷，但公證人卻未察覺原告有任何異
26 狀，仍做出公證書，是綜合此等情狀，實難認原告於簽立系
27 爭同意書、協議書及進行公證時，有因躁鬱症之發作，而與
28 一般常人般不同之反應及表現，合先敘明。況再參以臺北榮
29 民總醫院於104年7月17日所出具關於原告之精神狀況鑑定
30 書，係認定原告為長期躁鬱症病患，行為控制能力易受到躁
31 鬱症本身之疾病特性影響，故處於「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1 示，或辯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狀態，且
02 雖經多次住院及門診追蹤治療，但病情仍時好時壞，故短期
03 內無回復之可能性(參本院卷第107頁、第108頁)，意即原
04 告於當時確已罹患躁鬱症，且短期內無法恢復，惟其病情乃
05 時好時壞，並非在任何時間，原告所為之所有法律行為及其
06 意思表示，均受該病症影響，且原告僅係在發病時有思想能
07 力不足之情形，而非喪失思想能力，原告始會僅經法院裁定
08 為輔助宣告，而非監護宣告，故不能僅因原告於當時有此病
09 症之長期病史，及之後確經法院裁定輔助宣告，即認原告在
10 簽立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時，確有精神錯亂之情形，是原告
11 該部分之主張即無足採。至原告本人雖到庭主張其於簽立同
12 意書與協議書時，有請朋友告知被告其有焦慮症，請被告手
13 下留情部分(參本院卷第92頁)，並未提出證據以資證明，殊
14 難採信。況縱有焦慮症或其他精神疾患，並不直接等同於無
15 任何意思決定自由，故原告以此為據，仍無足採。

16 3.再查，原告自承當初是為將原告土地與廠房加以出售，始簽
17 立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以取得原告土地與廠房得出入系爭
18 通道之通行使用權，之後原告亦確將原告土地及廠房售予第
19 三人森龍公司，原告土地自簽立系爭同意書與協議書後，確
20 有通行系爭通道通行對外，並無任何阻礙部分，亦為原告所
21 不否認(參本院卷第93頁、第145頁、第237頁)，且經森龍工
22 業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羅宇船到庭確認無誤，其並稱「伊
23 買的時候原告說在592、1079地號土地下方有道路可以通行
24 對外，後來鑑界的結果發現通道是在被告土地上，後來原告
25 與被告商量，似乎是要向被告買，後來有去公證，有公證書
26 給我」、「當時如果沒有解決通行的問題，就沒有路可以
27 走，伊即不會向原告買土地及廠房」、「確需要通行被告的
28 道路才可以對外通行，雖然當時另外有一條小路，但大車都
29 無法進出，因為該等是工廠要大車載貨」等語(節錄，詳參
30 本院卷第323、324頁)，故可認被告確有依約提供系爭通道
31 予原告及系爭土地與廠房之受讓人使用通行系爭通道無誤，

01 且原告出售其所有、共有之土地及廠房時，該等土地及廠房
02 確需取得系爭通道始能對外通行，森龍公司始願意購入。是
03 由此足認原告若未取得系爭通道之通行權，其即無法將系爭
04 土地及廠房加以出售，意即原告係有目的性地購入系爭通道
05 之永久使用權，而非無端與被告簽立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
06 再關於土地之公告現值本即與市場行情有別，是縱原告向被告
07 購得系爭通道使用通行權之每坪價值確如原告所述有高於
08 被告土地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公告現值甚多之情形，亦非可
09 逕認該等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不符。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
10 關於買賣契約之買賣價格乃買賣雙方經過意思表示合致下協
11 議而訂，至買賣雙方何以同意最終之買賣價格，當然各有其
12 形成之背景及基礎，是縱該價格低於市場行情或高於市場行
13 情，亦係兩造本於各自之背景及意圖所為，而原告買受系爭
14 通道復係植基在急於出售原告土地與廠房，欲給第三人森羅
15 公司通行之保證始為之，已如前述，是對於原告而言，不論
16 被告欲出售之價格為何、是否未取得系爭通道之所有權，僅
17 取得使用權，仍然是勢在必行，不得不為，且原告必係在斟酌
18 「未出售土地與廠房」，及「購入系爭通道之使用權後以
19 出售土地、廠房」間所分得之利益，何者為輕、何者為重
20 後，始為如此決定。則原告縱以其所稱之高價向被告購買，
21 亦符合一般不動產交易買賣之現況，並無任何異於常情之狀
22 況。否則原告不會在提起本案訴訟後，始終僅以被告土地之
23 公告現值低於成交價格甚多一情為主張，而未提出上開利益
24 之分析。甚者，原告亦未證明其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
25 時，究竟系爭通道之實際市場行情為何，故自不能僅因最後
26 成立受讓系爭通道之使用通行權之每坪價格高於被告土地公
27 告現值多倍以上，即推論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與協議書之意
28 思決定自由係受到躁鬱症影響下所為。

29 4.再者，原告縱於簽約時確有因躁鬱症之發作，而致處於精神
30 錯亂之情形下，即於104年間簽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然
31 原告於簽立後，既已經法院於同年11月間裁定輔助宣告，且

01 依上開鑑定報告所認定原告之病症復為時好、時壞之狀，則
02 原告本人在未發病時，及其輔助人(即原告配偶)，自當有充
03 裕之時間可供發現原告以上開價格買入系爭通道，是處於精
04 神錯亂之情形下，而立即對此無效之法律行為提出爭執始合
05 常情，然原告卻在其因有該同意書及協議書之簽立，而取得
06 系爭通道之通行權，得以順利出售原告土地與廠房予第三人
07 森龍公司，並由該第三人及第三人之後手金永得實驗室繼續
08 使用通行系爭通道將近10年，享盡一切因買受系爭通道永久
09 使用及通行權所帶來之利益及權利後，始於114年7月3日具
10 狀提起本案訴訟，甚不合理，原告此舉更顯原告在簽約當時
11 之意思表示並無任何有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
12 定意思程度之情形。

13 5.又原告雖請求本院向臺灣臺北榮民總醫院調取其自104年1月
14 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病歷資料，且送請該醫院鑑定原
15 告於104年9月18日、104年10月6日之身心狀況是否罹患精神
16 疾病，及該等疾病發病時，有何特徵，對原告本人行為之影
17 響為何等(參本院卷第102頁)，惟原告請求調取之病歷資
18 料，只能說明原告於該段期間有經觀察而紀錄下來之病症發
19 作情形，但無法使本院瞭解原告在無醫事人員紀錄下而簽立
20 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時，原告是否有任何病症發作，並致原
21 告在為意思表示時無法自由決定；況原告簽立系爭同意書及
22 協議書之時間距今已甚久，亦不適合再請醫院醫師鑑定原告
23 10多年前特定某日之精神狀態，是本院認原告該部分證據之
24 調查，並無必要。

25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5萬9,200
26 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27 綜上所述，原告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協議書時，既非處於精
28 神錯亂中所為，則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75條之規定，主張簽
29 立之意思表示為無效，則被告依兩造所簽立之同意書及協議
30 書而受領原告所給付之1,045萬9,200元之款項，自有法律上
31 原因，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即無足

01 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原告1,045萬9,2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原
04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5 回。

06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黃卉好